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 26,008,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尚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6,00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認購1股）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125 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125 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 0.125 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5 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 0.01 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 1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所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生效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之為期十年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於上述授出之 26,008,000 份購股權當中，16,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

<u>姓名</u>	<u>職位／關係</u>	<u>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u>
張曙光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4,000,000
張春光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4,000,000
潘禮賢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合規主任	4,000,000
何嘉明	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	4,000,000
合計		<u>16,000,000</u>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以上承授人為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於本公佈日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鑑於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的 12 個月期間因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 (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4)條，已發行股份 1%；及 (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已發行股份逾 0.1%，而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 5,000,000 港元，故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